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污水清运

项目编号： ZDZB2023040301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 | 27 |
| 第五章 |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35 |
| 第六章 | 商务要求 | 36 |
| 第七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污水清 运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污水清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29幢3单元31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ZB2023040301

项目名称：污水清运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98,56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污水清运):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8,56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8,56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 污水清运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798,560.00 | 1,798,56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期限截至到2023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污水清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污水清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许可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1日至2023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29幢3单元312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2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人员信息、所办事项)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文件要求A4版纸张】2.各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310和210国道交汇处

联系方式：86088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29幢3单元31201室

联系方式：18700782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牟琳

电话：18700782296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大道 5588 号 联 系 人：郭祥 联系方式： 029-8608897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29幢3单元31201室 联系人：牟琳 电 话： 18700782296 |
| 4 | 项目名称 | 污水清运 |
| 5 | 项目编号 | ZDZB2023040301 |
| 6 | 资金性质 | 财政性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1798560.00 元) |
| 8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
| 9 | 供应商 |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p> |

| | | |
|----|-------------|--|
| | | <p>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许可证；</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1 | 服务期、服务地点 | <p>服务期：自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期限截至到2023年12月31日）</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12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
| 13 | 磋商文件发售 | <p>发售时间：2023年04月11日-2023年04月17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29幢3单元31201室</p>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5 | 现场勘查、答疑会 | 不组织 |
| 16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 |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17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 |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 投标、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 |
| 19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0 | 合同类型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 21 | 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 130 元/每吨；合同签订后每月根据污水转运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22 | 磋商保证金 | /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壹份及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文件须提供 Word 版本，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
| 24 |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5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26 |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小组构成：专家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29 |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
| 30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
| 32 | 其它事项 | <p>1.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须网页查询的要求，均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2.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3. 所属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p> <p>4.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5.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6.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p>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商务要求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

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磋商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报价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与前附表结合)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Word 格式（具体要求见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4.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5.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与前附表结合）要标记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与前附表结合）：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5.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7.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大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磋商小组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 评审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4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6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6.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7.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7.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7.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7.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8.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执行。

27.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8. 履约验收

28.1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3 联系部门：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8.4 联系电话：13474121861

29.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29幢3单元31201室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

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信用担保

3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附后）。成交供应商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说明：所投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提供上述说明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 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 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单位生活污水转运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运输物品：_____的生活污水。

2、运输地点：由甲方工作区域内的指定取水点运送至市政污水厂处理。

3、运输费用：

运输单价：经双方协商，转运费为_____元/吨，（大写：_____元/吨）。该单价包括运输车辆、人员、过磅、过路过桥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运输量确认：由乙方提供的转运车辆为_____吨每车，在转运过程中由于条件的限制不能过磅，经双方协商每车每趟按_____吨的转运量核算，每次转运完由第三方在转运联单上签字确认。

二、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应确保该污水的安全性(即消毒)，并配合相应的工作以确保乙方车辆及时安全的完成装卸工作。

2、乙方确保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确保转运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否则责任为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如有遗失、抛洒等任何问题，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保运输安全运行，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1、乙方在完成污水运输后会及时与甲方核对确认实际运输量，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运费。

2、结算周期：月结。

四、运输管理：

1、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要求对运输车辆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

2、乙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运输任务。

3、乙方确保运输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运输任务。

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无法调解，可提交西安市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经办人：

经办人：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 服务承诺：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等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
| | | 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
|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特定 资格 条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供应商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
| | |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p>注：供应商为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2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完整性 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文件数量 |
|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响应性 审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p>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 |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服务承诺”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价格评审 | 1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1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 10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
| 管理及服务方案 | 60分 | ① 雨季污水转运工作的应急保障方案，评标小组综合比较得分：详细完善、操作可行的得 5-8 分，较详细的得 3-5 分，其他不得分。 | 8分 | |
| | | ② 污水清运防泄漏应急预案，评标小组综合比较得分：详细完善、操作可行的得 5-8 分，较详细的得 3-5 分，其他不得分。 | 8分 | |
| | | ③ 污水清运管理制度，评标小组综合比较得分：详细完善、操作可行的得 4-6 分，较详细的得 2-4 分，其他不得分。 | 6分 | |
| | | ④ 污水转运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根据突发情况处置是否合理、切实可行，评标小组综合比较得分：详细完善、操作可行的得 5-8 分，较详细的得 3-5 分，其他不得分。 | 8分 | |
| | | ⑤ 运输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评标小组综合比较得分：详细完善、操作可行的得 4-6 分，较详细的得 2-4 分，其他不得分。 | 6分 | |
| | | ⑥ 运输调度管理制度，评标小组综合比较得分：详细完善、操作可行的得 4-6 分，较详细的得 2-4 分，其他不得分。 | 6分 | |
| | | ⑦ 车辆技术安全管理制度，评标小组综合比较得分：详细完善、操作可行的得 4-6 分，较详细的得 2-4 分，其他不得分。 | 6分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履约能力 | 30分 | ⑧ | 质量与服务管理制度，评标小组综合比较得分：详细完善、操作可行的得 2.5-4 分，较详细的得 1.5-2.5 分，其他不得分。 | 4 分 | |
| | | ⑨ |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评标小组综合比较得分：详细完善、操作可行的得 2.5-4 分，较详细的得 1.5-2.5 分，其他不得分。 | 4 分 | |
| | | ⑩ | 其他各项管理制度，评标小组综合比较得分：详细完善、操作可行的得 2.5-4 分，较详细的得 1.5-2.5 分，其他不得分。 | 4 分 | |
| | 30分 | ① |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5 分，计满 20 分为止(提供有效业绩单据和合同)。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 20 分 | |
| | | ② | 人员配备： 本项目要求配备人员(基本需求 5 人)：司机、装卸人员、协调人员，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根据配备情况，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每增加一名配备人员加 1 分，满分 5 分。 | 5 分 | |
| | | ③ | 机械设备 提供固定运输车辆 2 辆得 3 分，每增加一辆加分 1 分，满分 5 分。车辆要求：载运量 40-45 吨，合同期内此车不得用于其他运输工作。 注：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 5 分 | |
|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 |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工作内容

西安公共卫生中心应急项目污水站，设计处理水量500方/天，每小时处理量25方，满足本中心500张床位的用水要求。因建地四周无市政排污管网，本中心运行产生的污水实行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分类收集，分别处理，最后统一收集到院区中转池，由水务集团监管组，监管运输方转运至市政污水厂处理。

二、服务工作要求

- 1、提供固定运输车辆（载运量40-45吨，合同期内此车不得用于其他运输工作）、司机、装卸人员、协调监管人员。
- 2、除固定时间清运污水外，其余时间按收集池水量的多少，随叫随到及时清运。
- 3、污水清运所有人员除工作划分区域外，不得随意在院区活动。
- 4、运输车辆转运手续必须齐全，如：车辆营运证等。
- 5、医疗、生活污水转运至市政处理厂，转运公司需给本中心提供接收方的相关手续。如：接受现场照片、三联单确认签字、接收单位盖章等。
6. 现场操作员具备污水处理行业经验且服从监管方的管理。
7. 出现突发事件，运输方和监管方互相协调商议处理。

注：市政污水厂由监管方和甲方商量协调，清运公司必须服从监管方的现场管理，做好协调、配合。三防需做好各项事宜的沟通。

第六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 1、服务期：自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期限截至到2023年12月31日）
- 2、服务内容：转运院区污水至市政污水厂处理。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月根据污水转运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三、合同实施：

-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四、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ZDZB2023040301

(正本或副本)

污水清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管理及服务方案
-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它说明

三、管理及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类似业绩

本项目拟投入类似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盖章公章。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业绩的真实性。

附件 3： 本项目拟投入车辆

本项目拟投入车辆汇总表

| 序号 | 车辆类型 | 规格、功率或容量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备注”须注明车辆情况是自有、新购还是租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盖章公章。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车辆的真实性。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正偏离与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除后附格式外, 其他格式自拟)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服务)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服务)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3.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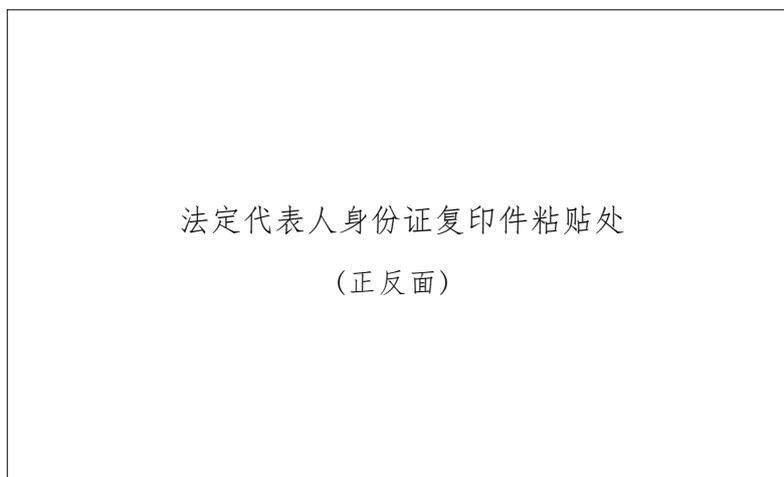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3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